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海口中院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号）。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1,712,351,503.13 元，其中认购转增股票对应投资款合计 1,300,000,000.00 元，兜底承接洲际油气所持有的拟处置资产的对价 412,351,503.13 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63,507,51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885,501,762 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详见公告编号：2023-078、2023-079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相关转增股份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

账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二、（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认为：洲际油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的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已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洲际油气管理人申请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洲际油气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的运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请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